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三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的核查.....	24
二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26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明科技”、“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投资者的股票发行，确定的投资者人数为 1 人，合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人，公司不会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孔明科技的《公司章程》，对孔明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孔明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孔明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孔明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孔明科技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孔明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孔明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孔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负责孔明科技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孔明科技满足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孔明科技能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办法》第八条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

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05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39957151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3-5#楼六层；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0642。基金管理人为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264。

根据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A证券账户，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此次股票发行。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无需表决权回避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出席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未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董事或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中确认公司将在浦发硅谷银行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该次会议提议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2018年1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孔明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孔明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3、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孔明科技：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以及《孔明科技：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0），对未经审计的2017年营业收入进行了修正。该修正不属于更改《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要素，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董事会重新审议。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

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形，新增股东的缴款期限为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3日（含当日）。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0815号），截至2018年2月13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一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10 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28,978,674.56元，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3,636.69元，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80元。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本公司股改未满一年，股东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在股转系统不存在成交价格。

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方式和定价过程，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相关协议。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

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

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即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机遇，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的业绩及信用，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10 元/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8,978,674.56 元，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53,636.69 元，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80 元。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本公司股改未满一年，股东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在股转系统不存在成交价格。

孔明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1 名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上述认购的价格并非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孔明科技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孔明科技共有5名在册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春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艾德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查询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方式，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
---	------	------	------



号			业务
1	北京心元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北京嘉春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北京复星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北京艾德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北京孔明中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经营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二）孔明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孔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机构投资者。经核查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核查结果如下：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0642。基金管理人为华开（福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264。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对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孔明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等资料,孔明科技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以及《验资报告》并经验,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4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股转系统2015年12月07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如果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但发行方案中没有确定发行对象的，则发行对象不应当为持股平台。

根据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机构投资者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截至目前的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和银行日记账、对账单等。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

形。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0815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

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后该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中确认公司将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

2018年2月26日，孔明科技、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0030010000001186），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8年3月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查验，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以及《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该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其中:拟归还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为: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具体如下:

贷款银行	类型	金额(元)	利息率	贷款期限	用途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	7%	2017.12.13-2018.12.12	采购媒体资源

公司自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1,000万元系用于采购媒体资源,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安全监督总局政府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

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  
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  
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  
情形。

## 二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不  
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 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意见。

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以及《股票发行

方案（更正后）》。该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具体如下：

#### （1）偿还银行贷款

为解决公司发展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用于弥补资金缺口。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存在一定的财务成本压力。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扩大公司利润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活动较为关键，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量比较大，要求公司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目前业务的规模和发展速度的要求。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机遇，开拓新市场，以提升公司的业绩及信用，抢占行业的优势地位。因此，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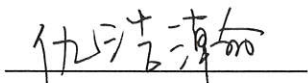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资本，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孔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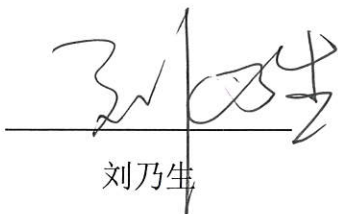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仇浩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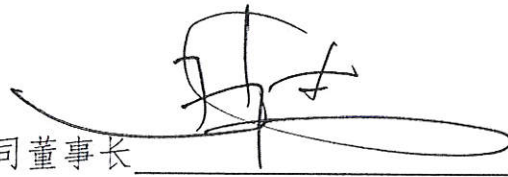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







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廉洁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





（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使用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